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4月12日印發

院總第 468 號 委員提案第 20569 號

案由：本院委員陳宜民等 17 人，有鑑於現行勞工保險於九十八年一月一日施行年金給付制度後，對勞工及其遺屬長期生活提供較完善之保障。然隨著我國人口結構快速老化及少子化之影響，未來領取年金給付者愈多，原有之制度設計已面臨相當程度之挑戰！爰擬具「勞工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要求主管機關應每年檢討調高勞工投保薪資上限、勞保年金給付應有下限、政府應每年撥補並負最後之支付責任、各年金得合併計算年資分開給付，以維護勞工權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打開天花板：勞保投保級距僅有 18 級、最高月投保薪資為 45,800 元；相較於「健保投保薪資分級表」50 級，最高月投保薪資為新台幣 182,000 元。依據主計總處統計資料，105 年全年受僱員工人數平均為 744 萬 9 千人，全年每人每月總薪資平均為 48,790 元這不是明顯要全國數百萬勞工「以多報少」！爰要求中央主管機關應每年檢討調高投保薪資分級表上限，以符現況。（草案第十四條）
- 二、最低樓地板：為保障勞工晚年生活，勞保老年給付不應低於最低生活費乘以扶養人數（平均每戶人數除以平均每戶就業人數），目前台灣區最低生活費標準為 11,448 元乘上扶養人數 2.17 為 24,842 元，此為勞工老年年金給付之最低樓地板。（草案第五十八條之一）
- 三、每年撥補：國內相關社會保險制度，如公教人員保險、軍人保險及農民健康保險等，均有由政府撥補以挹注財源之成例。以老農津貼為例，每年均撥入近 500 億元之預算經費來照顧約 140 萬名老農，然目前投勞保之人數已達 1,013 萬多人，請領年金者有 92 萬多人，為保障這 1,100 萬人基本權益，換算等比例每年應撥補 4,000 億元！爰要求政府每年撥補金額不得低於 2,000 億元。（草案第六十六條）
- 四、最後支付責任：參考國民年金法第四十九條規定，明定勞工保險財務由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草案第六十九條）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提案人：陳宜民

連署人：賴士葆 廖國棟 王育敏 盧秀燕 孔文吉  
柯志恩 林為洲 蔣萬安 李彥秀 林德福  
曾銘宗 鄭天財 Sra Kacaw 張麗善 許淑華  
羅明才 呂玉玲

勞工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四條 前條所稱月投保薪資，係指由投保單位按被保險人之月薪資總額，依投保薪資分級表之規定，向保險人申報之薪資；被保險人薪資以件計算者，其月投保薪資，以由投保單位比照同一工作等級勞工之月薪資總額，按分級表之規定申報者為準。被保險人為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款、第八款及第八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勞工，其月投保薪資由保險人就投保薪資分級表範圍內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適用之。</p> <p>被保險人之薪資，如在當年二月至七月調整時，投保單位應於當年八月底前將調整後之月投保薪資通知保險人；如在當年八月至次年一月調整時，應於次年二月底前通知保險人。其調整均自通知之次月一日生效。</p> <p>第一項投保薪資分級表，中央主管機關應每年檢討調高上限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p>	<p>第十四條 前條所稱月投保薪資，係指由投保單位按被保險人之月薪資總額，依投保薪資分級表之規定，向保險人申報之薪資；被保險人薪資以件計算者，其月投保薪資，以由投保單位比照同一工作等級勞工之月薪資總額，按分級表之規定申報者為準。被保險人為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款、第八款及第八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勞工，其月投保薪資由保險人就投保薪資分級表範圍內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適用之。</p> <p>被保險人之薪資，如在當年二月至七月調整時，投保單位應於當年八月底前將調整後之月投保薪資通知保險人；如在當年八月至次年一月調整時，應於次年二月底前通知保險人。其調整均自通知之次月一日生效。</p> <p>第一項投保薪資分級表，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p>	<p>一、勞保投保級距僅有 18 級、最高月投保薪資為 45,800 元；相較於「健保投保薪資分級表」50 級，最高月投保薪資為新台幣 182,000 元。</p> <p>二、依據主計總處統計資料，105 年全年受僱員工人數平均為 744 萬 9 千人，全年每人每月總薪資平均為 48,790 元；勞工保險條例第七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投保單位違反本條例規定，將投保薪資金額以多報少或以少報多者，自事實發生之日起，按其短報或多報之保險費金額，處四倍罰鍰，並追繳其溢領給付金額。勞工因此所受損失，應由投保單位賠償之。」這不是明顯要全國數百萬勞工「以多報少」違法嗎？</p> <p>三、爰此，中央主管機關應每年檢討調高投保薪資分級表上限，以符現況。</p>
<p>第五十八條之一 老年年金給付，依下列方式擇優發給： 一、保險年資合計每滿一年，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之百分之零點七七五計算，並加計新臺幣三千元。 二、保險年資合計每滿一年，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之百分之一點五五計算。</p> <p>第一項老年年金給付不應低於台灣區最低生活費標</p>	<p>第五十八條之一 老年年金給付，依下列方式擇優發給： 一、保險年資合計每滿一年，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之百分之零點七七五計算，並加計新臺幣三千元。 二、保險年資合計每滿一年，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之百分之一點五五計算。</p>	<p>為保障勞工晚年生活，勞保老年給付不應低於最低生活費乘以扶養人數（平均每戶人數除以平均每戶就業人數），目前台灣區最低生活費標準為 11,448 元乘上扶養人數 2.17 為 24,842 元，此為勞工老年年金給付之最低樓地板。</p>

<p><u>準乘以扶養人數。</u></p> <p>第六十六條 勞工保險基金之來源如下：</p> <p>一、<u>創立時政府一次撥付之金額及其後政府撥補之金額。</u></p> <p>二、當年度保險費及其孳息之收入與保險給付支出之結餘。</p> <p>三、保險費滯納金。</p> <p>四、基金運用之收益。</p> <p><u>前項政府撥補之金額，於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由中央主管機關撥補之，每年撥補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二千億元。</u></p>	<p>第六十六條 勞工保險基金之來源如左：</p> <p>一、創立時政府一次撥付之金額。</p> <p>二、當年度保險費及其孳息之收入與保險給付支出之結餘。</p> <p>三、保險費滯納金。</p> <p>四、基金運用之收益。</p>	<p>國內相關社會保險制度，如公教人員保險、軍人保險及農民健康保險等，均有由政府撥補以挹注財源之成例。以老農津貼為例，每年均撥入近 500 億元之預算經費來照顧約 140 萬名老農，然目前投勞保之人數已達 1,013 萬多人，請領年金者有 92 萬多人，為保障這 1,100 萬人基本權益，換算等比例每年應撥補 4,000 億元！爰要求政府每年撥補金額不得低於 2,000 億元。</p>
<p>第六十九條 勞工保險之財務，<u>由中央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u></p> <p><u>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中央主管機關應至少每五年檢討本保險財務。</u></p>	<p>第六十九條 勞工保險如有虧損，在中央勞工保險局未成立前，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審核撥補。</p>	<p>一、為確保該制度穩定運作，爰參考國民年金法第四十九條規定，於第一項定明勞工保險財務由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p> <p>二、增訂第二項定明中央主管機關於本條例修正之條文施行後，應至少每五年檢討保險財務。</p>
<p>第七十四條之二 <u>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被保險人之保險年資未達十五年，不符合第五十八條規定請領老年年金給付條件，在併計公教人員保險、軍人保險、農民健康保險（以下簡稱其他職域社會保險）或國民年金保險之保險年資後，滿十五年且年滿六十五歲，於各該保險均已退保者，得向保險人請領老年年金給付，並由保險人依第五十八條之一第二款規定發給。但參加其他職域社會保險或國民年金保險之保</u></p>	<p>第七十四條之二 <u>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被保險人符合本保險及國民年金保險老年給付請領資格者，得向任一保險人同時請領，並由受請求之保險人按其各該保險之年資，依規定分別計算後合併發給；屬他保險應負擔之部分，由其保險人撥還。</u></p> <p><u>前項被保險人於各該保險之年資，未達請領老年年金給付之年限條件，而併計他保險之年資後已符合者，亦得請領老年年金給付。</u></p>	<p>一、為保障民眾未來年老退休時請領老年年金給付權益，增訂第一項定明，被保險人之本保險年資，經併計公保、軍保及農保等相關職域保險或國民年金保險年資後滿十五年且年滿六十五歲，並於各該保險均已退保時，得請領本保險老年年金給付。</p> <p>二、考量社會保險保障適當性及公平性，爰增訂第二項定明被保險人於不同社會保險年資如有已領取老年給付、退伍給付等情形，其保險年資已結清，不得重複併計年資。</p>

險年資，不計給本保險老年年金給付。

被保險人參加本保險或其他職域社會保險之保險年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併計前項老年年金給付年資：

一、已請領本保險老年給付

。

二、已請領公教人員保險或軍人保險之養老、退伍給付或退費。

三、已請領本保險或其他職域社會保險年資之補償金

。

四、已請領老年農民福利津貼。

被保險人已依離退給與相關法令領取月退休（職、伍）給與者，不適用第一項併計年資之規定。

被保險人於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退保，於併計國民年金保險之保險年資後，符合第五十八條規定請領老年年金給付之條件者，其老年年金給付之給付標準，依本條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之規定辦理。

被保險人符合本保險及國民年金保險老年年金給付請領條件時，得向任一保險人同時請領，並由受請求之保險人按各該保險之年資，依規定分別計算後合併發給。

被保險人發生失能或死亡保險事故，被保險人或其遺屬同時符合國民年金保險給付條件時，僅得擇一請領。

被保險人發生失能或死亡保險事故，被保險人或其遺屬同時符合國民年金保險給付條件時，僅得擇一請領。

三、為保障被保險人於本條例本次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之既有權益不受影響，爰增訂第四項定明本次修正之條文施行前，被保險人併計國民年金保險之年資後已符合請領老年年金給付之條件者，仍由保險人依第五十八條之一規定擇優發給。

附件一 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

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			中華民國105年11月3日勞動部勞動保2字第1050140619號令修正發布，自106年1月1日施行
投保薪資等級	月薪資總額 (實物給付應折現金計算)	月投保薪資	日投保薪資
第1級	21,009元以下	21,009元	700元
第2級	21,010元至21,900元	21,900元	730元
第3級	21,901元至22,800元	22,800元	760元
第4級	22,801元至24,000元	24,000元	800元
第5級	24,001元至25,200元	25,200元	840元
第6級	25,201元至26,400元	26,400元	880元
第7級	26,401元至27,600元	27,600元	920元
第8級	27,601元至28,800元	28,800元	960元
第9級	28,801元至30,300元	30,300元	1,010元
第10級	30,301元至31,800元	31,800元	1,060元
第11級	31,801元至33,300元	33,300元	1,110元
第12級	33,301元至34,800元	34,800元	1,160元
第13級	34,801元至36,300元	36,300元	1,210元
第14級	36,301元至38,200元	38,200元	1,273元
第15級	38,201元至40,100元	40,100元	1,337元
第16級	40,101元至42,000元	42,000元	1,400元
第17級	42,001元至43,900元	43,900元	1,463元
第18級	43,901元以上	45,800元	1,527元
備註	<p>一、職業訓練機構受訓者之薪資報酬未達基本工資者，其月投保薪資分13,500元(13,500元以下者)、15,840元(13,501元至15,840元)、16,500元(15,841元至16,500元)、17,280元(16,501元至17,280元)、17,880元(17,281元至17,880元)、19,047元(17,881元至19,047元)及20,008元(19,048元至20,008元)七級，其薪資總額超過20,008元而未達基本工資者，應依本表第一級申報。</p> <p>二、部分工時勞工保險被保險人之薪資報酬未達基本工資者，其月投保薪資分11,100元(11,100元以下者)及12,540元(11,101元至12,540元)二級，其薪資總額超過12,540元者，應依前項規定覈實申報。</p> <p>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之庇護性就業身心障礙者被保險人之薪資報酬未達基本工資者，其月投保薪資分6,000元(6,000元以下)、7,500元(6,001元至7,500元)、8,700元(7,501元至8,700元)、9,900元(8,701元至9,900元)、11,100元(9,901元至11,100元)、12,540元(11,101元至12,540元)，其薪資總額超過12,540元者，應依第一項規定覈實申報。</p> <p>四、本表投保薪資金額以新臺幣元為單位，日投保薪資金額角以下四捨五入。</p>		

附件二

## 全民健康保險投保金額分級表

中華民國 84 年 2 月 7 日 衛署健保字第 84000335 號公告訂定  
 中華民國 85 年 4 月 8 日 衛署健保字第 85018398 號公告修正  
 中華民國 86 年 4 月 1 日 衛署健保字第 86016258 號公告修正  
 中華民國 86 年 12 月 13 日 衛署健保字第 86073130 號公告修正  
 中華民國 87 年 4 月 2 日 衛署健保字第 87011378 號公告修正  
 中華民國 88 年 11 月 19 日 衛署健保字第 88070653 號公告修正  
 中華民國 90 年 6 月 29 日 衛署健保字第 0900039810 號公告修正  
 中華民國 91 年 7 月 23 日 衛署健保字第 0910046298 號公告修正  
 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21 日 衛署健保字第 0940010994 號公告修正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24 日 衛署健保字第 0960033319 號公告修正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30 日 衛署健保字第 0990065758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3 日 衛署健保字第 0992600350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2 日 衛署健保字第 1000083780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1 日 衛署健保字第 1020071622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8 日 衛部保字第 1030110941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6 日 衛部保字第 1040109319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5 日 衛部保字第 1050136937 號令修正

組別 級距	投保 等級	月投保金額 (元)	實際薪資月額 (元)	組別 級距	投保 等級	月投保金額 (元)	實際薪資月額 (元)						
第一組 級距900元	1	21,009	21,009以下	第六組 級距3000元	24	60,800	57,801-60,800						
					25	63,800	60,801-63,800						
					26	66,800	63,801-66,800						
					27	69,800	66,801-69,800						
					28	72,800	69,801-72,800						
第二組 級距1200元	2	21,900	21,010-21,900	第七組 級距3700元	29	76,500	72,801-76,500						
					30	80,200	76,501-80,200						
					31	83,900	80,201-83,900						
					32	87,600	83,901-87,600						
					33	92,100	87,601-92,100						
第三組 級距1500元	3	22,800	21,901-22,800	第八組 級距4500元	34	96,600	92,101-96,600						
					35	101,100	96,601-101,100						
					36	105,600	101,101-105,600						
					37	110,100	105,601-110,100						
					38	115,500	110,101-115,500						
第四組 級距1900元	4	24,000	22,801-24,000	第九組 級距5400元	39	120,900	115,501-120,900						
					40	126,300	120,901-126,300						
					41	131,700	126,301-131,700						
					42	137,100	131,701-137,100						
					43	142,500	137,101-142,500						
第五組 級距2400元	5	25,200	24,001-25,200	第十組 級距6400元	44	147,900	142,501-147,900						
					45	150,000	147,901-150,000						
					46	156,400	150,001-156,400						
					47	162,800	156,401-162,800						
					48	169,200	162,801-169,200						
	6	26,400	25,201-26,400		49	175,600	169,201-175,600						
					50	182,000	175,601以上						
					7	27,600	26,401-27,600						
					8	28,800	27,601-28,800						
					9	30,300	28,801-30,300						
	7	30,300	30,301-31,800										
								10	31,800	30,301-31,800			
								11	33,300	31,801-33,300			
								12	34,800	33,301-34,800			
								13	36,300	34,801-36,300			
	8	33,300	31,801-33,300										
								14	38,200	36,301-38,200			
								15	40,100	38,201-40,100			
								16	42,000	40,101-42,000			
								17	43,900	42,001-43,900			
	9	36,300	34,801-36,300										
								18	45,800	43,901-45,800			
								19	48,200	45,801-48,200			
								20	50,600	48,201-50,600			
								21	53,000	50,601-53,000			
	10	40,100	38,201-40,100										
								22	55,400	53,001-55,400			
								23	57,800	55,401-57,800			
								24	60,200	57,801-60,200			
								25	62,600	60,201-62,600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